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方政宇即錦豪無烟串燒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8年6月16日止，及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113年7月16日開始，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72%)加0.575%計算之利息(即2.295%)，

01 及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約
02 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
03 之違約金，另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得
04 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約定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
05 及違約金。

06 (二)詎料被告利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15日，即未再依約履行，經
07 原告屢次催討未果，爰依兩造簽署之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青年創業
12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電腦查詢單、郵匯局二年定期
13 儲金利率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被告則經合
14 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5 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
16 告依兩造簽署之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0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廖宇軒